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聯絡人：顏淳妮
電話：062371206 分機601
電子郵件：chunni@gm.tnfn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00010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P001137_1100010943_110D2000843-01.odt、
110P001137_1100010943_110D2000844-01.odt）

主旨：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，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、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計畫共同承辦「話影像人權—子計畫2：民主人權培力營」，邀請貴校教師出席，相關經費由本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支應，敬請惠允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10月6日、110年10月19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推動 110年人權月影展及五大公約融入課程」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12月3日（週五）上午9時30分至4日（週六）下午5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）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月25日（週三）下午3時前填寫google表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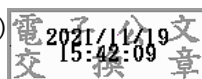
並送出，網址<https://reurl.cc/95LrY0>，恕不提供現場報名。

四、本次研習期間提供膳食、住宿、臺中高鐵至研習地往返接駁車；研習結束後以電子郵件繳交相關成果（學習單設計），予以申請往返交通費及排代鐘點費，相關費用由本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支應。

五、實施計畫、相關經費申請詳見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全國教育局(處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